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办法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

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挂牌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

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三)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 (四)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五)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 (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并由主办券商依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办法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办法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